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净资产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724 号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计划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本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对本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本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披露的“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披露的“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本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本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的治理层负责监督本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724 号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724 号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7.1	210,205,681.59
结算备付金		14,569,954.87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2	329,291,819.93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9,291,819.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4	-
债权投资	1.4.7.5	-
其中: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4.7.8	-
资产总计		554,067,456.39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1.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52.62
应付托管费		12,337.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940,47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7.9	45,242.61
负债合计		1,089,410.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4.7.10	552,978,045.76
其他综合收益	1.4.7.11	-
未分配利润	1.4.7.12	-
净资产合计		552,978,045.7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4,067,456.39

注: 报告截止日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合计为552,978,045.76份,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1,588,514.04
1.利息收入		1,293,311.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13	533,608.8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9,702.7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5,202.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4.7.15	295,20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1.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1.4.7.18	-
股利收益	1.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7.2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55,095.09
1. 管理人报酬		436,663.55
2. 托管费		57,383.20
3. 销售服务费		220,117.1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1.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4.7.23	40,93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418.9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41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418.95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净资产变动表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54,923,259.54	-	-	554,923,259.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4,923,259.54	-	-	554,923,25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45,213.78)	-	-	(1,945,21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33,418.95	833,418.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45,213.78)	-	-	(1,945,213.7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241,703,043.24	-	-	3,241,703,043.24
2.基金赎回款	(3,243,648,257.02)	-	-	(3,243,648,257.0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833,418.95)	(833,418.9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2,978,045.76	-	-	552,978,04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资产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1.4. 报表附注

1.4.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由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63号备案确认, 自2012年12月17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25日结束募集, 于2012年12月26日成立。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存续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准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证监机构部[2022]576号)及本计划的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自2022年10月31日起, 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为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一起失效。本计划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自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计划自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 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 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因债券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本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 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计划会计报表于2026年3月30日经管理人批准报出。

1.4 报表附注(续)

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管理人为对本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包括向本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计划于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 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 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于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1. 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1.4.4.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4 报表附注(续)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1.4 报表附注(续)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确认为应计利息, 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1.4 报表附注(续)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预提损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4 报表附注(续)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4 报表附注(续)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 (3) 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 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5)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1.4.4.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本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本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 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 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1.4 报表附注(续)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4.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4) 本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 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 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负收益; 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 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 本计划收益每日计提, 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 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 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进行垫付以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垫付资金将由管理人先行承担并将垫付资金计入投资者应付款项, 待投资者资金账户有足够可用资金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证券交收的前提下再进行扣减以偿还管理人垫付部分资金直至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 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时应补足相应垫付资金方可办理注销账户业务;
- (6)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 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 (7)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 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 (8)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享有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 (9) 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不享有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 (10)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 管理人将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投资人持有的权益;
- (1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12. 外币交易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1.4 报表附注(续)

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4.13. 分部报告

本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4 报表附注(续)

1.4.6. 税项

(1)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 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 自2023年8月28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7]1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 基金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 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报表附注(续)

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4.7.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210,205,681.59
等于: 本金	209,584,135.15
加: 应计利息	621,546.44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210,205,681.59

1.4 报表附注(续)

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股票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329,291,819.93	329,284,000.00	(7,819.93)	(0.0014)
	合计	329,291,819.93	329,284,000.00	(7,819.93)	(0.001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9,291,819.93	329,284,000.00	(7,819.93)	(0.0014)	

1.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1.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项目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账面余额	其中: 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1.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1.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报表附注(续)

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1.4.7.5. 债权投资

1.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1.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6. 其他债权投资

1.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1.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8. 其他资产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1.4.7.9. 其他负债

项目	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657.75
其中: 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6,657.75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6,855.88
预提管理费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328.98
预提账户维护费	7,400.00
预提上市年费	-
合计	45,242.61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报表附注(续)

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1.4.7.10. 实收基金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54,923,259.54	554,923,259.54
本期申购	3,241,703,043.24	3,241,703,043.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43,648,257.02)	(3,243,648,257.0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52,978,045.76	552,978,045.76

1.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综合收益。

1.4.7.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33,418.95		833,418.95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 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以“-”号填列)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33,418.95)		(833,418.95)
本期末	-	-	-

1.4.7.13.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1,849.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759.6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533,608.85

1.4 报表附注(续)

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1.4.7.14. 股票投资收益

1.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收益。

1.4.7.14.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7.14.1.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1.4.7.15. 债券投资收益

1.4.7.15.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5,202.4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合计	295,202.40

1.4.7.15.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7.15.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1.4.7.15.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1.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1.4 报表附注(续)

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1.4.7.1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1.4.7.19. 股利收益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1.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21. 其他收入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1.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1.4.7.23. 其他费用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信息披露费	24,328.98
账户维护费	7,400.00
银行手续费	7,746.32
审计费用	1,155.88
其他	300.00
合计	40,931.18

1.4.7.24. 分部报告

无。

1.4 报表附注(续)

1.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4.8.1.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4.8.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26年3月16日起, 本计划变更注册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本计划的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管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的托管人

1.4.10.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4.10.1.1. 股票交易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1.4.10.1.2. 债券交易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1.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1.4.10.1.4. 权证交易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1.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4 报表附注(续)

1.4.10.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续)

1.4.10.2. 关联方报酬

1.4.10.2.1. 集合计划管理费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436,663.55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 ①计提标准: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的年费率计算。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资管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如果以0.4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 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 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1.4.10.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57,383.20

注: ①计提标准: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资管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1.4.10.2.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17.16
合计	220,117.16

1.4 报表附注(续)

1.4.10.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续)

1.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4.10.4.1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10.4.2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4.10.5.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

1.4.10.5.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 除本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计划。

1.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9,606,049.28	17,176.79

1.4.10.7. 本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4 报表附注(续)

1.4.11. 利润分配情况

1.4.1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1.4.11.2.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833,418.95	833,418.95	-

1.4.12. 期末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1.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1.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1.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1.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4.1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本计划的管理人批准。